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八名認購人分別訂立獨立及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75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75港元：(i)與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相同；(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8港元折讓約0.8%；(iii)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8港元折讓約3.4%。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項下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8%。

認購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29,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認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分別訂立八份獨立及有條件認購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8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78%。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75港元：

- (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相同；及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8港元折讓約0.8%。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8港元折讓約3.4%。

於扣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墊付費用)約29,800,000港元後，淨認購價估計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7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有關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中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將無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認購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已繳足股款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於配發認購股份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禁售

認購人承諾，除非本公司同意，否則於完成認購後四個月期間(「禁售期」)內認購人不會：(i)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借出、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有關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之任何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以向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認購股份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i)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認購人同意於禁售期內，有關認購股份之股票將由本公司以託管形式持有。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4,48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並無獲使用。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產品。

鑑於近期經濟增長及股市之表現，本公司擬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增強其財務狀況，藉此擴大其資本基礎以把握中國未來之投資機會，以達致資產長期資本升值(主要透過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認購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29,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描述	籌集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110,000,000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	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認購協議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認購外，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於完成認購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附註1)	175,682,200	26.53%	175,682,200	23.67%
季鶴群先生(附註2)	70,280,000	10.61%	70,280,000	9.47%
XO-Holdings Limited(附註3)	11,065,787	1.67%	11,065,787	1.49%
Ivy Chan女士	2,000,000	0.30%	2,000,000	0.27%
公眾：				
—認購人	—	—	80,000,000	10.78%
—其他公眾股東	403,172,013	60.89%	403,172,013	54.32%
小計	403,172,013	60.89%	483,172,013	65.10%
合計	<u>662,200,000</u>	<u>100.00%</u>	<u>742,200,000</u>	<u>100.00%</u>

附註：

1. 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由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擁有88.38%權益。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姜女士擁有87%權益。
2. 該等70,280,000股股份包括：(1)執行董事季鶴群先生持有之60,800,000股股份及(2)季鶴群先生之配偶孫光虹女士持有之9,480,000股股份。
3. XO-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董事Ivy Chan女士實益擁有65%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62,2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為已發行及繳足。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最多94,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八名屬個人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認購人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認購訂立之八份獨立及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7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合共8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軒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Chan Choi Har, Ivy*女士及季鶴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陳舜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楊青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